

惠创未来城附属栋 12、13 及 8 栋无报建验收手续建筑拆除工程方案

为有效盘活惠创未来城存量土地，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（惠仲新业董纪〔2024〕10 号），拟对惠创未来城附属栋 12、13 及 8 栋无报建验收建筑进行拆除。

一、拆除附属栋 12、13

1. 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+钢屋架。

2. 附属栋 12 建筑面积 1133.09 m²（含增建面积 406.85 m²），附属栋 13 建筑面积 1162.41 m²（含增建面积 328.56 m²）。

3. 拆除现状地面及以上的混凝土梁、柱、砌体墙、设备基础、钢屋架等，现状混凝土地面、地下基础、地下管线等不在本次拆除范围内。

二、拆除 8 栋无报建验收建筑

1. 主要为简易房。

2. 合计建筑面积 317.97 m²。

三、废旧金属处理

1. 对于现有的风扇、板凳、脚踏三轮车等设备，移交业主单位保管。

2. 拆除后的彩钢板、不锈钢、钢屋架等废旧金属，根据材质进行分类并过磅确定数量，运至业主单位指定地点存放。本次暂按 95.698 吨计算，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。

四、建筑垃圾处理

1. 拆除后的砌块、混凝土、玻璃等建筑垃圾，按《惠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

方案的通知》（惠市城管委〔2024〕2号）《惠州市建筑垃圾
处理方案备案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依法进行分类、备案、运
输和处置，严禁擅自倾倒、抛撒。

2.本次建筑垃圾数量按载货汽车（装载质量4t）3台班，
运距5km。

部门	工程技术部
编制	邓翰
审核	林念塔
日期	2024.12.2